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變更證券事務代表的公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22 年 8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及許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賈晉中先生及楊榮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白重恩博士及陳漢文博士，職工董事劉曉蕾女士。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26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庄园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批准聘任庄园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孙小玲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庄园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13 3355/ 3461

邮箱：ir@csec.com

传真：010-5813 1814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庄园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庄园简历

庄园，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

庄先生自2022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国际业务部（境外业务部）主任，自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自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副主任。

此前，庄先生曾任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信息披露处处长等职务。

庄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宋静刚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本次确定的总会计师人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具备履行总会计师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公司总会计师人选。

二、《关于〈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1.《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集团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或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国强 _____

白重恩 _____

陈汉文  _____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持有60%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签署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1年至2023年的年度交易上限。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文件要求，本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2000年10月4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0〕210号文批准设立，并核发金融许可证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L0022H21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91110000710927476R。财务公司原名称为神华财务有限公司，2020年9月22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京银保监复〔2020〕637号文批准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1,250,000万元，其中集团公司占比60.00%；本公司占比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1.71%。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春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2层7单元201、202，3层7单元30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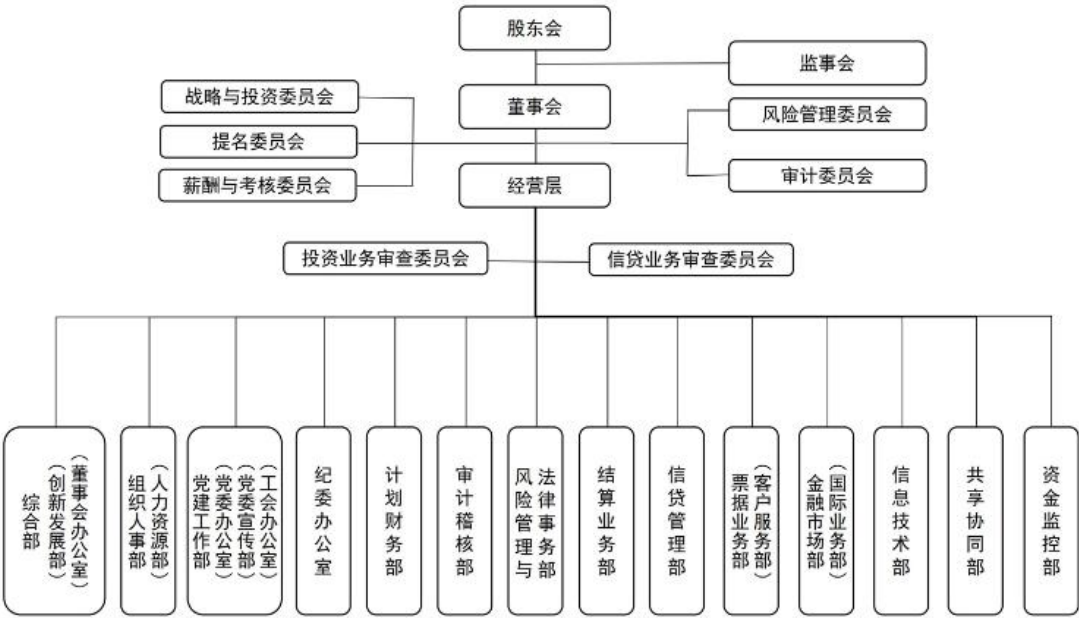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财务公司按照《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机制控制等方面，建立内控保障体系，形成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各业务部门及审计稽核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通过部门自律、绩效考评、内审监督、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为财务公司有效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审计、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成了“体系完整、结构清晰、内容明确、协同一致”的

规章制度体系，使其成为内控体系落地执行的重要制度保障。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通过强化内部控制，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构建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作为建立、执行、评价及维护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的指导和依据。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对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水平进行评估，明确业务流程各环节中存在的风险点。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项目责任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控制活动

1. 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等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资金流动性管理等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有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结算管理办法》

《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成员单位的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每日营业终了，通过财务公司业务运营信息系统将结算业务数据自动导入财务核算系统，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财务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在流动性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通过以下措施来保障流动性水平始终保持在安全状态：一是通过调整资产的品种和期限结构配置，改善流动性指标；二是通过加强资金计划管理和流动性监测，提高管理的主动性；三是通过加强同业合作，扩大综合授信规模，保持资金融通渠道畅通。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全面的信贷业务制度体系。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中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每笔业务均经由信贷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贷审会审议后，

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后续提还款业务等贷后管理事宜均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地存档和管理。

此外，在信贷业务风险控制方面，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一方面审慎控制新增授信及续贷事宜，合理调配信贷资金投放，逐步将资金引导流向骨干企业和经营效益较好、还款能力较强企业。另一方面进一步强化监测预警，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和漏洞，持续跟进处僵治困政策要求和工作进展，根据贷款行业分布、到期情况以及贷款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对不同贷款企业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财务公司继续维持零不良，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可控区间。

3. 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实现了研究和决策分离、决策和交易分离、业务和账务分离、业务链和资金链分离、风险管控独立。

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资金部门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按季度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4. 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

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5.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财务公司核心业务系统于2017年6月由北京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2018年1月，系统正式全面上线投运。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中，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并将授权审批纳入了财务公司《内部授权管理办法》。

6. 风险管理

财务公司董事会下设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营层设置了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有专职风险控制工作人员，有完

善的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保障。风险管理部门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和流程，对重要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可能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各部门和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总体而言，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1840.47亿元，净资产245.06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76.68亿元，同业款项339.21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1,590.57亿元。2022年1-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9.01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5.61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2.02亿元。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下表：

表1:

项目	单位	2022年1~6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01	2,998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561	2,770
净利润	百万元	1,202	2,113

表2:

项目	单位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百万元	184,047	143,734
负债合计	百万元	159,541	120,427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24,506	23,307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管理、信贷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2年6月末，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指标	于2022年6月30日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13.56%
2	不良资产率不应高于4%	0%
3	不良贷款率不应高于5%	0%
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infty$ （无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资产）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infty$ （无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
6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56.10%
7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不得高于20%	0.06%
8	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63.46%
9	拆入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00%	0%
10	担保比例不得高于100%	30.01%

（四）其他事项

2022年1-6月，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也不存在安全隐患。

四、本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集团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年度交易上限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一）与财务公司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	本期合计	
			存入金额	取出金额	
27,900	0.455%-3.30%	27,126	134,478	134,654	26,950

注：“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本集团2022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二）与财务公司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	本期合计	
			存入金额	取出金额	
100,000	2.30%-3.95%	21,397	4,645	5,032	21,010

注：“贷款额度”为《金融服务协议》项下财务公司2022年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三）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
票据贴现	100,000	2,118
开具承兑汇票	100,000	571
中间业务	300	14

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2022年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为100,000百万元。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及在《金融服务协议》中约定了资金风险控制措施并予以严格执行，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本公司及时取得财务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

本公司一贯重视现金管理和筹融资管控，每年编制年度资金预算与债务融资方案，对年度内重大经营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做出资金安排。定期召开资金平衡会，对资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本公司依托良好经营业绩，充分发挥价值链上下游企业一体化协同优势，

实现了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6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79.24亿元，未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截至2022年6月末，本公司在其它银行存、贷款分别为1,805.31亿元、365.06亿元，在财务公司存、贷款比例分别为13.17%和36.08%。

综上，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

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按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在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期间，财务公司及时主动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切实保障本公司资金安全。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本办法于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五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〇年三月四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修订，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或“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运营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

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以及中国神华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和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服务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公司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公司分析师及投资机构分析师等证券专业人士；
- （三）其他相关机构。

无特别说明，本办法所称的投资者为上述人员或机构的总称。财经报刊、财经网站等资本市场媒体按照中国神华对外宣传审批流程，由相关业务归口部门接待和管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要平等对待所有投

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要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要重诚信、守底线、讲规范、负责任、有担当，构建真诚信赖、健康良好的资本市场生态。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司要做好投资者相关保护工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倡导投资者提升股东意识，积极参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倡导投资者坚持理性投资、价值投资和长期投资的理念，形成理性成熟的投资文化。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内容主要包括：

- （一）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二）公司发展战略；
- （三）公司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 （五）公司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网络基础设施等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以及监管机构、交易所组织的投资者教育等活动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九条 公司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开展投资者沟通工作。公司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设立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及时查看和回复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

第十条 公司设立董秘热线、投资者热线、传真以及董秘信箱和电子邮箱等并在公司网站公布，由董事会办公室设专人负责管理，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和回复投资者反馈的相关信息，并定期向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意见、建议或诉求等。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投资者到公司本部、生产单位或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参观调研，协助投资者准确理解公司信息。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同时做好未公开重

大事件信息的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会议期间要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时间。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该公开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与公司有关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 （二）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 （三）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 （四）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 （五）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及时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

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对业绩说明会应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五条 为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路演和反路演及分析师会议等方式，近距离与投资者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等重要内容及投资者感兴趣的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公司网站公布的董秘热线、投资者热线、传真以及董秘信箱和电子邮箱等向公司提出诉求，公司应建立健全诉求处理机制，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诉求。

第十七条 投资者维护自身股东权利的合法行为，公司应当配合支持。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与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时，公司不得拒绝。

对于征集股东权利、持股行权、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投资者保护机构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媒体的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控，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和妥善处理。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负责人，负责审批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路演、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组织、协调与安排，包括：负责落实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战略；拟定、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并参加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向公司高级管理层介绍投资者关系工作进展及资本市场动态；协调、参与资本市场重大活动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待投资者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结合分管业务审议与投资者沟通的信息材料，积极参与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开展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整理投资者交流记录，对于投资者关注

度高的问题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定期汇总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及合理诉求，汇总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向董事会秘书及管理层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素质：

- （一）全面了解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一）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具体工作规范文件；
- （二）以公开披露信息为基础，根据证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日常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
- （三）定期报告披露后、重大事项说明或公司认为其他必要时组织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重

大事项说明会等活动；

（四）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路演及反向路演，协助投资者及资本市场人士准确理解公司信息；

（五）组织收集投资者交流所需信息，编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文字、视频等文件材料；

（六）定期汇总投资者咨询情况，及时上报投资者关注的共性问题、热点问题，反馈投资者关注和诉求，为公司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股东大会的投资者服务工作；

（八）建立投资者管理档案，定期对公司投资者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和报告；

（九）定期或按需组织开展股东识别，及时掌握公司股东变化情况；

（十）协助安排或参与资本市场有关会议、评奖等活动，了解资本市场发展动向，维护良好公司形象；

（十一）处理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事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所属各分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本部各部门，按职责要求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根据投资者关系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人员支持。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前提下，公司本部各部门应积极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落实相关工作任务，提供职责范围内投资者关系管理所需信息，按需为投资者关系活动提供支持。

提供路演资料的各部门及子分公司，应对所提供资料的内容负责，确保资料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接待程序如下：

（一）对于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信函、传真、公司网站、上交所e互动平台等途径向公司提问的投资者，董事会办公室应准确理解提问原因，分类处理：

1. 对于咨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数据、项目进展等运营信息的问题，如相关信息已公开披露，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回答；如果该问题所涉信息为非公开披露信息，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

2. 对于咨询行业发展、公司观点与态度等信息的问题，如果有经公司领导审批同意的问答口径，应按照口径及时回答；如果没有统一口径的，应委婉谢绝并告之理由。

3. 对于探询公司未来规划、交易事项等尚未明确、未公开信息的问题及其他敏感信息的，应按照真实、准确的原则，基于已公开披露信息回复，对错误信息加以说明，对未明确事项不做评论。

（二）对于实地拜访、调研的投资者，按照如下程序接待：

1. 收到来访要求；

2. 记录来访人员，确认来访事由，了解关注问题；

3. 汇报来访事项，请示接待方式；

4. 按照公司指示，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落实接待工作，接待来访；

5. 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签署调研承诺书，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第二十七条 对于分析师提供给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应拒绝评述或预测。若其中包含有不正确资料，而该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内幕信息，公司应通知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内幕信息，应视情况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纠正报告；对于误解了公司提供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中出现重大错误，应要求该分析师立即更正，并适当发布澄清公告；若该分析报告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应发布澄清公告。公司不得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证券公司的分析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透露或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做出预测或承诺；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分类及存档。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当事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中国神华董办〔2021〕352号）同时废止。